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中长期价值,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价值提升能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所期望的利益。为了提升全球投资者对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发展的长期信心,计划于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股份不设定价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年8月31日、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9月14日,王敏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合计增持金额为19,126.95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

本次增持前,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805,380股,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457,155股,同时,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32,840,263股,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9,267,106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持有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3.38%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79%。

2.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公司三元前驱体材料为主体的新能源材料业务订单充足,增量前景确定,动力电池回收为主体的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增长动力强劲,印尼镍资源项目成功运行并迅速推进二期建设,正在快速释放效益,公司全球竞争力、业务增量空间与盈利增长通道全面打开,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中长期价值,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价值提升能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所期望的利益。为了提升全球投资者对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发展的长期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2.增持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7.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8.增持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相关规则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8月31日、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9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合计增持金额为19,126.954万元,增持均价为6.28元/股。

本次增持股份实施前后,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敏	8,457,155	0.16%	11,504,055	0.22%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85%。

五、其他说明

- 1.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增持行为增持主体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3年9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615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698,2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6.698,200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3.37		

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106,27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1,021,898股)为105,248,10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大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监事、股东代表、见证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4.见证律师李梦源律师与曹倩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3年7月17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与浙江易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承立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24,952,5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6%)转让给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8月3日,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浙江易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易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过户情况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承立新先生发出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前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承立新	99,901,984	22.66	74,949,421	17.00
海南易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24,952,563	5.66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公司”)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质押给金融机构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雅安国资公司	否	6,000,000	6.40%	0.41%	否	否	2023-09-14	2024-09-14	中信证券	借款质押
合计		6,000,000	6.40%	0.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安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6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3年9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王晓军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柬埔寨高性能午胎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内部投资结构。现将调整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的通知,获悉江西泰豪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泰豪	是	6,730,000	33.67%	6.23%	2021-10-21	2023-9-13	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相关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7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已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批准》(证监许可[2022]2404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528,735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99,997.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4,604,743.85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395,253.95元。截至2023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苏公W[2023]B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柬埔寨高性能午胎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1	设备购置费用	97,979	80,000	70,000
2	安装工程费用	7,340	---	---
3	建筑工程费用	46,198	---	10,000
4	其他建设费用	7,639	---	---
5	销售费	4,774	---	---
6	建设期利息	4,145	---	---
7	流动资金	22,573	---	---
	合计	190,658	80,000	80,000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具体投入及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内容、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总额,是对募集资金投入结构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柬埔寨高性能午胎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内部投资结构。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楚新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北楚新矿业有限公司宜都市钟家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长皮带廊道 EPCO 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42,332.39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楚新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99号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林春

主要股东: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楚新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长皮带廊道 EPCO 总承包项目

合同金额:42,332.39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合同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预备费、运维费等,还包括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其中建设期工程进度付款支付包括预付款、安全生产费、中期进度款等;运维费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运营量进行结算。

履行期限: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运维年限:10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性能违约、交货延迟违约、关键技术资料延迟交付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16%。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建材矿山行业长距离皮带机输送系统集成及运维经验的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执行过程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公司”)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质押给金融机构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雅安国资公司	否	6,000,000	6.40%	0.41%	否	否	2023-09-14	2024-09-14	中信证券	借款质押
合计		6,000,000	6.40%	0.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安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相关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7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已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